

泰和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服务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洗涤项目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被套	件	2.00
2	枕套	件	0.70
3	床单	件	1.50
4	工作衣（长）	件	1.9
5	工作衣（短）	件	1.4
6	竹席	件	3
7	手术衣	件	1.5
8	洗手衣（裙）	件	1.5
9	洗手裤	件	1.2
10	大洞单	件	1.5
11	中洞单	件	1.2
12	小洞单	件	1
13	大布巾	件	1.5
14	中布巾	件	1.2
15	小布巾	件	1
16	治疗巾	件	1
17	中单	件	1.5
18	棉被、太空被、空调被、毛毯	件	6
19	窗帘吊帘（大）	件	3
20	病号衣	件	1.2
21	病号裤	件	1
22	小被套	件	1.1
23	工作帽	只	0.3

(二) 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泰和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现有在职人员 881 人，近两年日均开放床位 600 张，共有 22 个临床科室、12 个医技科室和 20 个职能科室。中标人负责全院区（一院两区）的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病号服、病号裤、窗帘、吊帘、毛毯、手术室布类敷料等全部布

草的洗涤、晾（烘）干、熨烫、残缺补齐或破损修补、消毒、折叠、分类、储存打包以及配送至科室现场交接等服务。

(1) 洗涤：指将洗涤物品洗净、烘干、熨烫、叠齐、分类等工作。

(2) 接送：指每天专车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按时将待洗物品从医院收取，并将洗净物品送回至医院指定地点。

(3) 缝补：指缝补破损处、小洞、脱线、钉好脱落纽扣、更换衣裤松紧带等工作。

2. 基本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环评批复文件，且文件中包含“医疗机构织物洗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盖章）；投标人具有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2.2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服务商提供服务团队不少于 20 人（含驻场人员 4 人），并在泰和县人民医院设置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部，驻场项目部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部负责人 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同行业管理工作经历，有协调现场工作、应急情况处理能力。驻场工作人员：在满足医院服务质量及标准的前提下，现场工作收送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需遵守院方相关规章制度，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在院区提供仓储用房，仓储货架和内部电话，为方便用于布类用品的收发、中转、保管以及配送。

2.3 服务要求和标准：

(1) 投标人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

(2)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3)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WS/T 508-2022 要求。

(4) 投标人污水排放能力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排放标准。

(5)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及能力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最大限度评估各项成本，承诺可及时、保质、保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

(6)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国家行政部门有最新要求的，遵照最新要求执行。

(7) 中标人须保证不得将采购人所用织物与其他单位交叉使用。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单独洗涤的布草，应单独洗涤后交回采购人。

2.4 质量要求：

- (1)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无异物、无污迹。
- (2) 所有清洁织物应经熨烫，保持平整挺括。
- (3) 所有清洁织物无破损、无工衣、病员服掉扣、无被套掉带子。
- (4) 所有清洁织物及时配送，满足临床科室使用需求。
- (5) 洗涤剂要求：洗涤剂及消毒剂均为有证合格产品并须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不得使用有害身体或导致皮肤反应的洗涤用品。
- (6) 作业场所每日进行清洁维护工作。设备、工具用毕后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随意放置，影响安全。如拾获财物、器械立即缴交院方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院方环境及周边卫生，应常保持清洁及宁静状态，并不得在院方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洗涤后的布草进行检查，如洗涤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视情节轻重将予返回重洗或扣减服务费 100-500 元/次。

3. 具体要求

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种关于布草洗涤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及洗衣房各项工作制度等洗涤厂房布局需符合医院感染相关要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处罚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需求与政府等部门沟通协商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协助提供相应文件。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种关于布草洗涤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及洗衣房各项工作制度等。

(1) 洗衣房环境：

投标人至少具有 1000m² 的洗涤场所。

防止洗净的布草受到二次污染，对洗衣房的模式及卫生条件要求如下：

洗衣房的布局流程设置及内装饰必须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16）要求，功能用房齐全、分区明确、标识清楚，人、物分流，由污染区到洁净区，不交叉不逆行。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必须设置全封闭式卫生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污染织物未经洗涤消毒不得进入清洁通道及清洁区。

(2) 洗衣房各区域的工作流程

- ① 人员流动由洁到污，衣物流动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设人流和物流通道。
- ②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 ③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

人员进入清洁区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 熨烫、摺叠异物。

(3) 洗涤设备:

根据《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中对洗涤设备的要求，应具备完备洗涤设备工作流水线。相关的设备应具有洗涤功能多样、程序合理、使用安全等特点。

①洗涤设备除要求符合卫健委最新的消毒技术规范外，洗衣设备数量要充足，可为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提供专机清洗。

②为保障项目的实施, 投标人应至少具备卫生隔离式自动洗衣机 2 台、卫生隔离式自动烘干机 2 台及烫平机、折叠机。工作量大时, 要及时增加设备, 保证工作质量。

(4) 织物洗涤与消毒要求:

①病人和医务人员布草（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医务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专区专机洗涤，感染科医护人员工作衣专机洗涤。

②一般污染布草：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 1%消毒洗涤剂 70℃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 40℃-45℃）在洗衣机内洗 25min，再用清水漂洗。

③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布草：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行处置。(感染科或传染病房的布草要分开)。

④特殊布草：感染科病员织物应先消毒后再专区专机洗涤，新生儿、婴儿织物应专区专机洗涤、消毒，不得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人员洗手衣裤、手术室敷料、门诊妇产科检查所用的织物均需单独洗涤，皮肤科病人的被服分机洗涤，特殊物品洗涤需求的作另行商定，不得将采购人所用织物与其他单位所用织物同批同机混装洗涤与消毒。

⑤按《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标准要求及时提供消毒相关检测报告。所洗涤物品的残留物不超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医院有权对洗涤公司所洗被服物品洗涤剂、消毒剂等残留进行检测，对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洗涤公司及时整改。

⑥中标人应保证洗涤后医用织物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合格。

(5) 拟洗布草的收集运送

①分类收集：使用后的医护工作服与患者织物必须分类收集包装，特殊感染织物使用专用袋包装，注明标识。

②每天（含节假日）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指定地点收、送布草，不得在病房和走廊内清点织物，并当面清点签字，如有破损须注明，没有注明如回送科室时发现破损则视为中标人造成。

③医院根据接收的干净布草点数登记，并当面签字确认。特殊情况下（如重大检查等）随时通知、随时上门收送处理布草用品。

④收污布草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中标人因操作不善等原因造成医院洗涤物品出现感染、污染等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⑤中标人的运输车辆在接受脏布草后，要进行一次消毒，然后再运干净的布草。但洁脏货袋必须分开使用。

⑥收送频次：中标人必须保证每天（含节假日）至少一次的下收下送服务，对于采购人特殊需求的科室必须保证一天2次（上下午各一次）收送服务，遇到特殊情况随时收送。

⑦织物包装：所有收送织物必须使用专用洁污袋密闭包装、密闭运送，杜绝二次污染。包装袋必须做到洁污分色、标识清楚。感染性织物的包装袋必须做到专袋专用。

（6）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

一般污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产妇及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布草混淆。

（7）布草收集运送工具配置

①运送车辆：投标人必须配备自有两辆运输机动车辆，且必须使用专用密封车，分别用于接衣和送衣。装运洁净衣被的车辆必须经过严格的消毒清洗方能装车运送，禁止污染布草与洁净布草无隔离混送。（投标文件中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运送通道：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布草，不得交叉通行。

③收送布草：布草收集袋分3种，即有明显污染的病人布草、一般病人布草、医护人员的工作布草及值班布草。布草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布草应按值班、工作人员、病人、一般污染和传染性污染等分类，并分别用不同的布袋和塑胶箱运送。工作人员布草必须分部门科室使用塑料胶箱装载。

④标识：装载污布草和洁布草所使用的袋（箱）应有明显区分。

（8）洗衣房人员的要求

①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②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③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④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肥皂洗手。

⑤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淋浴后更衣方可离开。

(9) 清洁与消毒要求：

①所有运送车辆、包装袋每日使用后必须进行清洗与消毒。

②每日工作结束后，须对洗衣房各工作区空气、地面、设备表面、运输工具进行有效清洁与消毒。

(10) 管理要求：

①对于正常磨损且磨损率大于 60%的布草或无法缝补的布草，应填写报废单随实物交采购人衣物负责人核实后作报废处理。

②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的布草丢失的，中标人须按丢失的品种、数量、使用时间和购置成本计算向采购人作出赔偿。

③中标人应考虑到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停气、设备故障等方面因素影响，并做好应急预案保证不影响采购人的业务运行。

④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不定期到洗涤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

⑤在服务期内，对于采购人各科室针对被服洗涤质量的投诉或意见，中标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提出完善的整改措施，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的，负责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小时内到达现场。

⑥若因中标人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⑦在服务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出现服务能力缺失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以确保采购人能及时作出应对措施。

(11) 服务商须建立并落实内部有效的质量监控管理体系：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清洁织物不得出厂。

①应建立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从业人员岗位知识培训。

②质量监测要求：

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pH应每天检测；微生物指标至少每季度检测一次（抽检量必须覆盖所有织物种类）。所有指标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③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洁、污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织物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并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记录单据一式三联，供双方存查、追溯。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1年。

(12)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照行业标准，具体见下表，如中标人丢失或完全损坏采购人布草按原价的相应比例赔偿给采购人：

时间 品名	1-2 个月	3个 月	4个 月	5个 月	6个 月	7个 月	8个 月	9个 月	10个 月	11个 月	12个 月
床单	全额赔偿					70%	60%	50%	40%	30%	20%
被套	全额赔偿					70%	60%	50%	40%	30%	20%
枕套	全额赔偿					70%	60%	50%	40%	30%	20%
病人衣裤	10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30%	20%
工作衣裤	100%	100%	100%	100%	100%	90%	85%	80%	75%	70%	65%
洗手衣裤	100%	80%	70%	70%	70%	50%	30%	30%	30%	30%	20%
手术衣	100%	80%	70%	70%	70%	50%	30%	30%	30%	30%	20%
手术布类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10%	10%	0%

4. 服务标准

- (1) 定时、定量下送、回收洗涤布草。
- (2) 每天定时、定量收、送医务人员及病人用物，绝不影响科室使用。
- (3) 不得在工作场所清点脏被服，避免空气污染。
- (4) 特殊污布草清洗前必须做特殊处理。
- (5) 要求各类布草无血渍、无异味、无杂碎。
- (6) 一切布草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清洁、消毒、熨烫平整，无皱褶，干燥达标。
- (7) 分类清洗，杜绝交叉感染出现。
- (8) 枕头套口要求残缺的要及时补齐，要求平整、无皱、无破损。
- (9) 被套口要求残缺的要及时补齐，要求平整、无皱、无破损。
- (10) 床单要求平整、无皱、无破损。
- (11) 值班被服与病人被服分开清洗与归类。
- (12) 工作服、裤子扣、带齐全，残缺的要及时补齐，要求平整无破损，严禁提供破损 或缝补带补丁的工作服给医务人员穿，以免影响医院整体形象。
- (13) 患者衣服、裤子扣、带齐全，残缺的要及时补齐，要求平整、无破损。
- (14) 按不同尺码、不同系列、不同颜色分类，不得到院再重新分类。
- (15) 起皱褶的工作服要熨烫平整，使衣物整洁、挺刮。

- (16) 满足手术室、供应室、NICU、ICU、血透室等特殊部门布草需要。
- (17) 特殊部门布草规格符合要求。
- (18) 根据特殊部门需求及时添加布草, 保证供应数量充足; 包布不得出现拼接现象, 严禁 缝补。
- (19) 及时按回收的数量原数送回。
- (20) 不得出现自然损耗外的破损, 破损、残旧的包布、敷料应该及时报废。

5. 考核标准

各临床科室护士长及监督管理部门每月对布草洗涤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日常管理与考核扣分在当月累计（考核基础分为100分），所扣款项均在每月总洗涤费用中扣除。

序号	督查项目	处罚细则	满分	考核分	备注
1	收送及时	中标人每天须按时接送各科室各种布类，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或隔日接和送，发现一次，扣1分。	10		
2	下收下送	下收、下送及时，不影响病区正常工作运转。下收、下送衣物等当面清点，以双方签字为准，发生不明原因丢失或人为故意损坏，应当照价赔偿。每发现一项扣2分。	10		
3	洗涤效果	洗好下送的衣、被等没有晒干、缝补好、叠好，衣物出现套叠现象，衣、被、鞋、袜等未洗干净（特殊原因除外），每发现一项扣1分。	10		
4	缝补	中标人在收发过程中有发现破损的布草要及时缝补，对破损严重无法缝补的布草，在点验时应当面说明。每季度集中一次由各临床科室或被服中心负责人确认后，清点数量进行报损。对应缝补但未及时缝补即送回采购人的布草，每发现一项扣0.5分，并返回公司重新缝补。	10		

5	特殊科室 布草	采购人传染病房的被服应在院内预处理后 并单独放置，再由中标人严格按消毒程序 进行消毒，定点存放、定时回收，中标人 应安排专人、专机洗涤，每发现一项扣 1 分。如中标人未按消毒流程洗涤，发生交叉感染其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5		
6	工作服洗涤	保证医院工作人员衣被与患者衣被及其他 物品分开洗涤，经核实一次未分开洗涤， 每次扣 2 分。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7	布草管理	中标人应保管好布类，不得遗失。如有遗失或损坏中标人应按布草使用周期价格赔偿给采购人。每次扣 2 分。	10		
8	洗涤质量	中标人洗涤场所的布局要合理，洁、污分开，通风良好，物流由污到洁顺利通过，不得逆流。洗涤时首先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浸泡继而煮沸、洗涤、烘干、烫平，被服布类要保证干净整洁，不得有血渍污垢，如发现不干净或有血渍的，每项扣 0.5 分。并退回重洗（如旧的布类老垢无法洗净的除外）；	10		

9	工厂考察	<p>采购人不定期到中标人洗涤场所进行检查，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和流程进行洗涤操作，如发现未按相关标准洗涤的，每次扣2分。</p>	15		
<p>说明：1、考核分低于95分（不含）时，在95分的基础上考核分每扣1分，扣除当月洗涤费用的1%。2、考核分75分（不含）以下，除扣款外，限期一周整改，如一周内整改措施不到位，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